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茲因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國防法第五條規定，現役軍人本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然因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為遏止及嚴懲此類行為，爰擬具本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加重「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同時增訂其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並增訂以言語、舉動等方式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犯罪類型及其刑責，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例如於敵軍進攻時，未予抵抗或未盡力抵抗，即行降敵，已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其可非難性甚高，應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俾符合罪刑均衡原則。</p> <p>三、鑒於現行第四項僅對第一項投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加以處罰，考量承平時期或戰事發生前，即有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止者，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亦有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p> <p>四、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國防法第五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僅依陸海空軍</p>

		<p>懲罰法對為此類行為之現役軍人施以懲罰措施，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爰增訂第五項，對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p> <p>五、至有關行為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凡有意使敵人知悉者均屬之。又現役軍人對國家均有效忠義務，以確保國家安全，是不論階級高低、職務性質及工作特性等，一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於軍隊士氣、部隊紀律、戰訓勤務、國軍戰力，乃至於抗敵意識等，均有嚴重危害，而應以第五項之罪刑相繩。例如：平時、戰時負有督導所屬戰訓等全般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所吸收參與組織活動，因受友人勸誘而簽署效忠敵人之誓約書交付予敵人（最高法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五〇號判決及一百一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九一九號判決參照），除已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且因具督導作戰、訓練、戰備等職責，在其對敵人為效</p>
--	--	--

		<p>忠表示之情況，實難以期待其能恪盡該督導戰訓本務之重要職責，造成國軍戰力恐有降低之虞；或負有軍事情報蒐集研析等職責之現役軍人，明知友人為敵人之間諜，仍遭友人勸說以網路視訊方式向敵人為效忠之表示，亦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且其職務與工作屬性，為蒐集、研析軍事情報等相關事項，在其對敵人為效忠表示之情況，有危害於蒐集或研析情報真實性之虞。另服務基層部隊之現役軍人，如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對軍隊整體士氣、團隊紀律、作戰訓練，乃至軍事勤務之推展等，均有軍事上重大不利益影響，爰有施予刑罰之必要。</p>
--	--	--